

## 宜蘭縣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6051宜蘭市女中路二段  
287號  
承辦人：陳小姐  
電話：03-9322634分機1234  
電子郵件：waiwai4339@mail.e-land.g  
ov.tw

260

宜蘭市女中路三段102號6樓

受文者：宜蘭縣藥師公會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6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衛食藥字第106001405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「法典生化科技有限公司/艾非蔻絲生化科技有限公司（新北市新店區中正路543號6樓）」製造販售「柔白修護重建霜」等37項化粧品，違反消費者保護法第36條規定1案，請轉知所屬會員知悉，切勿販賣違規產品，以維護民眾安全及權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新北市政府衛生局106年6月28日新北衛食字第1061253512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係新北市政府衛生局106年6月23日會同法務部調查局新北市調查處至旨揭公司查核，查獲旨揭公司之「柔白修護重建霜、果酸換膚原液、美白抗斑精華液、法國雅姿麗抗痘粉刺凝露、黎得芳美腿膜5入組、黎得芳美腿膜單片、黎得芳嫩肩膜5入組、黎得芳嫩肩膜單片、活肌含氧嫩白乳液、美白鎖水凝露、艾菲蔻兒抗斑美白乳、黎得芳曲線定位纖體精華、魔纖窈窕精華露(粉紅)、翹臀膜5入組、翹臀膜單片、蜜緊膜5入組、蜜緊膜單片、美白青春眼霜、黎得芳曲線窈窕纖體精華乳、黎得芳纖體緊膚專用凝膠、黎得芳纖體緊膚窈窕凝膠、黎得芳抗斑美白精華、黎得芳窈窕纖體精華、黎得芳抗龜裂護足霜、黎得芳抗痘粉刺面炮精華、黎得芳曲線無敵纖腹膜單片、香肩定位凝膠、黎得芳藥

用抗痘凝露、黎得芳藥用防曬美白抗斑精華、黎得芳防曬保濕除紋精華、黎得芳防曬保濕美白粉筆、魔纖美體嫩白乳液、黎得芳除紋抗痘粉刺洗面乳、黎得芳美白活膚洗面乳、黎得芳防曬保濕霜、纖腹膜5入組、魔纖窈窕精靈霜(綠)」37項標示不實之化粧品，疑似宣稱法國進口實際為臺灣製造，涉違反消費者保護法之規定1案。

- 三、按消費者保護法第36條規定：「直轄市或縣（市）政府對於企業經營者提供之商品或服務，經第33條之調查，認為確有損害消費者生命、身體、健康或財產，或確有損害之虞者，應命其限期改善、回收或銷燬，必要時並得命企業經營者立即停止該商品之設計、生產、製造、加工、輸入、經銷或服務之提供，或採取其他必要措施。」；同法第58條規定，企業經營者違反主管機關依第36條規定所為之命令者，處新臺幣6萬元以上150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按次處罰。次按同法施行細則第33條：「依本法第36條所為限期改善、回收或銷燬，除其他法令有特別規定外，其期間應由主管機關依個案性質決定之；但最長不得超過60日。
- 四、為維護消費者使用化粧品安全與健康，懇請轉知所屬會員將案內違規化粧品立即下架，勿再陳列販售上開違規產品。
- 五、副本本局檢驗稽查科，請同仁於查察市售化粧品時，協助通知轄內相關業者將案內產品下架，以維護消費者權益。

正本：宜蘭縣化粧品商業同業公會、宜蘭縣藥師公會、宜蘭縣藥劑生公會、宜蘭縣西藥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本局檢驗稽查科、本局食品藥物管理科

劉建廷

食品藥物管理科科長莊淑姿決行  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